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3,4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2元/股~2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共享,加深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一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5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为2亿元~4亿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

2025年6月9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5年7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自2025年7月16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9.01元/股(含本数)。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03.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7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两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金3.5亿元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21笔,金额合计34.3亿元,其中:到期收回20笔,金额合计33.8亿元;尚未到期1笔,金额合计0.5亿元。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1.74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8.61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3.49	
4	银行理财产品	2,940	2,940	6.29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6.19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27.18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61.85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29.2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2.78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1.28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9.51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48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2.64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2.38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9.31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经董事会批准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一次回购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5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第二次回购于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3,0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两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4%。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2024年第一次回购股份中不超过10,480,000股(不超过前述第一次回购股份数量的56.34%,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计划完成后剩余的已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报告书》保持不变。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9日
减持期限	0股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前10名减持比例	尚未减持,2%
当前持股数量	31,690,0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0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V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30,9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88,330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元/股~7.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3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50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764,706股至23,529,4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09,4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6%,成交的最高价为7.97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9,683,300.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参加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曹春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张岩先生、曹小秋先生和董华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邓峰先生以及公司总会计师王蔚女士。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营收有所下降是哪些原因导致的呢?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收实际增长3.41%;2025年第三季度营收下降3.44%。2025年第三季度营收微降主要受部分产品交付进度的影响,属于正常波动水平。感谢您的关注!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问题2:公司在2024年年报中提到了在民用航空及低空经济领域的拓展,请问目前这些新业务的进展如何?是否已对业绩产生贡献?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生产的民用初教六飞机已投入市场并形成订单,与江西商飞在国产大飞机机身的生产上也有些合作配套业务,虽然业务规模不是很大,但已是良好的开端。感谢您的支持!

问题3:公司对完成2025年全年的经营目标是否有信心?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精心组织,统筹规划,尽力完成既定目标。感谢您的支持!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相关信息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y@huaf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y@huaf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国斌

总经理:高勇进

独立董事:彭涛、王刚

董事会秘书:张波燕

财务总监:阮海英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ly@huaf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波燕

电话:021-67276833

邮箱:hly@huaf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20,000	20,000	26.85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15,000	19.56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7.17
1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0.38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8.27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21 银行理财产品	-	-	-
合计	343,000	338,000	538.66
电汇资金管理上限			80,000
当前现金管理金额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5,000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			60,000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暨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272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66,666,667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59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372,666,678.5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399,578.5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9,267,1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3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公司(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在湖北省荆州市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1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重庆一心堂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2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2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的金额在一年以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一心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72137547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04-11

营业期限:2011-04-11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6楼1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医院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

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服务;普通仓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54,409,413.13元	579,606,179.76元
负债总额	460,529,520.95元	453,433,482.94元
净资产	193,879,892.18元	126,172,696.82元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重要担保,有利于重庆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重庆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偿债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7,22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5,657.2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4 股票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62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kzy@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郑永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甘晨霞女士

独立董事董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kzy@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971-6321653

邮箱:jkzy@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y@huaf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国斌

总经理:高勇进

独立董事:彭涛、王刚

董事会秘书:张波燕

财务总监:阮海英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ly@huaf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